

优宝系列产品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YYB1148

甲方：负豪杰

爱贷网用户名：15088888888

身份证件号：410782199105051278

联系电话：15088888888

乙方：浙江爱贷金融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贷网”）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互联网金融大厦11层

鉴于：

乙方作为一家在杭州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cnaidai.com网站以及对应的手机App客户端（下称“爱贷网”）的经营权，主要通过爱贷网平台为互联网环境下各主体之间的借贷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居间撮合服务。

甲方已认真阅读《优宝系列产品服务协议》，在清楚知晓优宝系列产品交易特点和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自愿加入优宝系列产品。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出借资金保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署本服务协议，以兹双方遵守执行。

第1条、服务内容

1.1 本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推荐、信息撮合、自动投资、回款管理、贷后管理、到期自动退出、债权转让及必要的催收等服务。

1.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规则通过平台加入优宝系列产品，享有乙

方提供的信息撮合及自动投资等一系列服务并自愿遵守平台的相关协议及要素（包括签约时已有的及平台未来修改或发布的）。本优宝系列产品甲方的加入本金数额（下称"甲方加入资金"）以甲方点击认购时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1.3 甲方在申请期内支付完毕，即加入优宝系列产品；甲方加入优宝系列产品后，甲方的加入资金即投资了优宝系列产品对应的债权。

1.4 甲方已经知悉并同意：本协议约定及平台展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代表甲方最终实际收益，在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收益率的情况下，甲方仅能收取其实际收益；甲方了解并知晓，每一项交易下甲方加入资金以及相应的利息都存在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乙方仅作为互联网环境下投资人与融资者之间提供信息交互和居间撮合服务，乙方不对甲方本金的收回、可获得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保证和担保。

1.5 甲方在签署接受本协议前，确认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通过爱贷网相关页面点击“同意”或“下一步”并由爱贷网平台系统（或第三方存证平台）自动生成本协议，本协议自动生成后，甲、乙方同意和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第2条、服务详情

2.1 服务期限：乙方根据甲方点击认购时选择的优宝系列产品名称及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债权匹配服务。

2.2 甲方加入资金为：以甲方点击认购时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2.3 甲方通过乙方的服务而进行投资后的预期收益率为甲方加入资金及匹配到的债权的收益情况的预估值。预期年化收益的起算期间自加入资金匹配到债权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期预期收益为甲方加入本金 \times 所属锁定期内预期年化收益率/12。甲方了解并同意，本优宝系列产品约定的仅为预估的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以服务结束时甲方实际可取得的真实收益为准。

2.4 甲方资金投资（交易）范围：甲方直接出借给平台符合要求的融资方或受让

融资方债权。

2.5 加入金额要求：甲方申请加入优宝系列产品的金额应当满足乙方公示的最低加入金额要求。

2.6 申请期：平台公示的甲方可申请加入优宝系列产品的期间，具体由乙方通过平台予以公示。

2.7 锁定期：即本协议第二条第1项（2.1）约定的期限，其中优宝系列产品为灵活类服务产品，锁定期1个月自甲方申请加入当期服务并成功匹配债权当日后顺延的1个自然月为服务锁定期，在锁定期内甲方不能提前退出服务、赎回加入资金。

2.8 申请退出：锁定期结束之后每个债权周期，甲方可申请执行债权出让或收回出借款项，在执行完成后，甲方加入资金及相应收益将在该债权周期届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实际所余/得金额划入甲方爱贷网账户。若乙方在该债权周期届满之时系统未能及时为甲方匹配受让人的，甲方仍需持有匹配的债权直至债权到期日止或者在下一债权周期再次申请执行债权出让或收回出借款项。

2.9 期满退出：优宝系列产品对应债权到期，甲方持有优宝系列产品服务自动结束。

2.10 提前还款：如遇国家金融政策改变，或借款人提前还款、债权转让人提前回购，标的债权将可能提前到期，如发生提前到期的，将按照甲方持有标的债权的实际期数计算当期优宝系列产品收益（包括在1个月锁定期内发生提前到期的情形）。

2.11 居间服务费：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将优宝系列产品每期实际获得的本金及利息收益在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后划入甲方账户内。如优宝系列产品下涉及的投资项目当期产生的实际收益率高于本协议展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的，甲方同意超出部分作为乙方的服务费，授权乙方在本金和利息收益中予以直接扣除；如当期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预期收益的，乙方不收取服务费。该服务费包括了优

宝系列产品下乙方提供的投资标的推荐、信息撮合、回款管理、贷后管理、到期自动退出、债权转让及必要的催收服务费款项和（或）相关手续费的总和，只要其中有任意服务提供乙方即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

第3条、产品须知

甲方同意按照如下条件通过爱贷网平台加入乙方提供的本期优宝系列产品，相关条件详情如下：

名称	月优宝-YYD346461-06249
预期年化收益率	8.0% ~ 10.0%
本期服务募集总金额	6,400.00元
个人投资金额	1,000.00元
还款方式	每月还息到期还本

甲方加入本次服务的实际期限及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如下：

服务期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第1期	8%
第2期	8.5%

第3期	9%
第4期	9.5%
第5期	9.5%
第6期	10%

甲方已经知悉、了解并同意：

3.1 本协议所示预期收益率系按照借款协议或者债权转让服务协议按期履行的情况下测算的，是对甲方出借金额的收益参考；甲方出借金额以及相应的利息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在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收益率的情况下，甲方仅能收取其实际收益。

3.2 甲方投资优宝系列产品，债权匹配成功后计息，具体以项目实际起息日为准。

第4条、服务授权

4.1 甲方自愿参加本优宝系列产品服务，为了乙方能够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就如下事项向乙方做出授权：

(1) 授权乙方对甲方就本优宝系列产品期限届满前形成的回款提供信息撮合及受让债权服务；

(2) 授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债权范围内利用技术手段及应用系统投标，并自动生成相关投资协议/借款协议或债权转让协议等，甲方认可前述各协议对其有效，并承诺按照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

(3) 授权乙方及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必要的催收服务；

(4) 与优宝系列产品相关的其他事项。

4.2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甲方通过系统投标而签署之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或其中的相关条款生效后，乙方即可根据该等协议和本协议相关约定，对相关款项进行划扣、支付、冻结指令发出以及行使其他权利，甲方对此均予以接受和认可。

4.3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2条第11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并授权乙方及相关支付渠道在赎回的本金及利息收益中直接予以扣除。

4.4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服务期限未满甲方退出优宝系列产品服务时，授权乙方通过系统将甲方在优宝系列产品下持有的对应债权、资金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 如加入优宝系列产品的相关金额通过系统受让债权后，对应债权未到期且处于正常还款状态，则系统将于甲方退出优宝系列产品时将该等债权通过爱贷网平台进行转让；转让所得资金将在服务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入甲方的爱贷网账户。

(2) 如加入优宝系列产品的相关金额通过系统受让债权后，对应债权未到期且处于逾期状态，则对于该逾期的债权，暂不进行转让；在该逾期债权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对逾期欠款进行清偿或该逾期债务被第三方机构购买后，按照本协议规定进行转让并将相应资金划入甲方的爱贷网账户。

4.5 甲方授权乙方对本协议下的加入资金进行划扣：

(1) 甲方在乙方平台投资时选择爱贷网账户作为投资款项的支付账户，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或乙方委托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从该账户中代为划转投资金额，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主体按时划转至融资方或融资方指定的收款方。

(2) 甲方选择以“委托代收”的形式进行优宝系列产品服务退出时对应本金及收益的收取。甲方指定其在乙方平台上的爱贷网账户作为服务退出时款项的收取账

户，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代为收取甲方到期获得的本金及收益，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主体按时划转至甲方上述账户。

第5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即视为其自愿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所约定的内容。

5.2 服务期间，甲方授权乙方将出借资金划转给借款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披露资金出借情况。

5.3 甲方承诺其向爱贷网提供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如果因其资金的归属及合法性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因此给乙方、借款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承诺其具备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甲方承诺其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甲方知悉和承诺其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5.5 服务期满，甲方收回借款时，如因支付机构或乙方原因，使甲方取得不当得利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将不当得利部分主动退回；甲方未主动退回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支付机构从甲方账户中将不当得利部分直接扣回。

5.6 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6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依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甲方提供信息服务，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6.2 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出借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推荐、出借撮合、

回款管理、还款管理、披露资金出借情况等服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前述相关服务时，甲方须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授权委托书）。

6.3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等款项。

6.4 乙方有权依据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将甲方在爱贷网平台出借资金的相关情况报送或传递至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或相关数据库，如银监会、金融办、互联网金融协会等。

6.5 乙方须对甲方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6.6 在出借人与借款人借贷关系存续期间，当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须采取合法合理的措施协助甲方进行还款管理。

第7条、风险提示

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阅读本协议及对应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并了解本服务下拟匹配的债权等有关的风险提示，并对该等风险有充分理解和预期，甲方自愿承担该等风险可能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1 预期收益风险

本项目介绍中所标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系根据系统匹配逻辑分散借给不同借款人的不同的利率综合计算得出，并不保证出借人必然能实现该收益率。

7.2 信用风险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提供增信服务，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如借款人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不灵或主观故意而出现无法或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况，出借人需自行承担借贷风险，接受本息损失。

7.3 延期风险

在借款到期日，借款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期足额还款，导致出借人的出借本金和/或利息无法按时回收。当借款人未按期足额还款时，爱贷网将根据出借人的授权采用适当的方式代表出借人对借款人进行追索，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在此过程中，出借人均有可能延期收到出借本金和利息。

7.4 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促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7.5 借款人提前还款风险

借款人可申请提前全额还款。如借款人提前全额还款，出借人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

7.6 流动性风险

除非另有约定，出借人在借贷关系存续期间没有提前终止出借的权利。期间，出借人不得要求支取、使用出借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再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债权转让存在不成功的风险，该情况下，出借人需继续持有已匹配的债权。

7.7 操作风险

(1) 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将有可能给出借人造成一定损失。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事故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2) 由于出借人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黑客攻击等原因可能会造成出借人损失；

(3)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或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等致使他人进行恶意操作均将可能造成出借人损失。

7.8 政策风险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引起出借人所参与的项目的结构、收益等产生变化或者波动。

第8条、意外事件

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其本期优宝系列产品金额对应

的资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视为甲方提前退出本期优宝系列产品，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而自动终止的，甲方就提前终止后的期限将不再享有相应收益。出借本金将自动退还至甲方的账户。

第9条、声明保证

9.1 在签署本协议以前，乙方已就本协议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有关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9.2 甲方保证所使用的资金为合法取得，且甲方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且无瑕疵的处分权。

9.3 甲方保证为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第10条、相关须知

10.1 甲方可以通过爱贷网或客服人员、网站平台查询等方式了解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 本服务协议和甲方通过点击确认与乙方签署的用户注册协议等相关协议，以及乙方在爱贷网网站不时公示之交易规则、说明、公告等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了约束甲方接受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之服务时双方行为的协议之整体，甲方均须予以遵守，如有违反，应当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10.3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4 本协议自甲方在爱贷网上（无论电脑PC端或者手机app）操作确认同意签署本协议并支付完毕全部甲方加入资金、乙方确认甲方成功加入本期优宝系列产

品时（以甲方的爱贷网账户信息显示为准）生效。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永久保存在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11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俞豪杰

乙方（盖章）： 浙江爱贷金融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05 月 05 日